

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文件

双林发〔2018〕80号

关于印发双丰林业局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 宣传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科、室（局）：

为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的有关决定，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与露天焚烧的宣传工作，经林业局同意，制定双丰林业局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宣传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秸秆禁烧宣传工作的重要性，按照方案要求，利用张贴标语、悬挂横幅、设立禁烧牌、发放公开信、网站微信传播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要积极主动

走向田间地头，面向广大群众说明焚烧秸秆将承担的法律责任和
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认真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
烧宣传工作。

特此通知。

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

2018年9月23日

双丰林业局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宣传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精神，按照张庆伟书记关于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的重要指示，严格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污染大气环境。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强全民环保宣传教育，系统推进环境保护宣传工作，进一步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支持环境保护工作，营造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林业局决定在全局组织开展“禁止秸秆露天焚烧”主题宣传活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全省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张庆伟书记关于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的重要批示，面向群众，走进林场所，大力宣传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取得的进展与成效，积极动员和引导公众参与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努力构建全社会参与的环保宣传大格局。

二、工作重点

（一）重点宣传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中采取的有力措施、取得的优良成果，以及工作中涌现的好典型。

（二）大力宣传省、市各级关于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的文件精神。

（三）突出宣传我局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开展情况，全覆盖、高频次宣传我局秸秆露天焚烧行为举报渠道。

（四）安排专人深入林场所就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的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宣讲。

（五）组织环境科普知识宣传活动，引导全局人民深化认识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的重要性、环境污染治理的复杂性和生态恢复的长期性。

（六）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环保宣传和监管。

三、具体安排

（一）初期（2018年10月）

本阶段目标：加强环保工作、环保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的重要性以及环境污染治理的复杂性和生态恢复的长期性，合理开展投诉举报。

1. 在全局主要入口和主干道户外广告牌及LED显示屏投放相关宣传标语、宣传片。

2. 各林场所充分利用宣传栏、标语、广播投放相关广告标语，提升我局环境保护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3. 组织环境科普知识宣传活动，提升全局人民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4. 双丰电视台围绕宣传重点，结合我局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安排，报道阶段性工作进展。

5. 各相关部门、林场所要充分利用本单位政务微信、微博同步发布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二）中期（2018年11月至12月）

本阶段目标：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展示我局开展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采取有力举措及取得的效果，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1. 在全局滚动播放我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标语。

2. 持续开展宣讲活动。

3. 采取街头随机采访方式，掌握群众关于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的知晓度及满意度，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环境污染治理的复杂性和生态恢复的长期性。

4. 围绕宣传重点，高频次推介与深度解读我局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采取的有力措施、取得的优良成果，曝光一些违法行为。

5.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环保宣传和监管。

（三）后期（2019年3月至5月）

本阶段目标：总结工作经验做法，表扬工作先进典型，为开展好下一步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宣传工作夯实基础。

1. 围绕宣传重点，挖掘各项工作中涌现的好典型。

2. 各相关部门、各林场所要充分利用本单位政务微信、微博梳理总结工作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等。

四、责任分工

（一）党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支持相关部门做好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的宣传工作。

（二）城建环保局

1. 负责向局党委宣传部提供我局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的重大部署、主要举措、进展情况、取得成效、案例曝光以及举报方式等新闻线索和基本素材。

2. 负责建立、管理方便快捷的 QQ、微信工作群，及时统筹全局的环保宣教工作。

（三）城管大队

1. 负责协调局址 LED 显示屏、户外广告栏等平台滚动播放我局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宣传片、宣传标语及举报渠道。

2. 负责提供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宣教活动场地。

3. 协助开展环保志愿者活动。

（四）多种经营局

负责做好林场所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宣传普及工作。

（五）各林场所

1. 负责利用本辖区宣传栏、广播等宣传载体，广泛开展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宣传和举报引导。

2. 负责向党委宣传部、城建环保局提供本辖区推进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宣传工作中涌现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等。

3. 充分利用本单位政务微信、微博等同步发布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在宣讲活动范围的林场所负责组织人员，安排场地。

五、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各林场所扎实做好各项宣传工作。

（二）全局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各相关部门、各林场所领导、工作人员统一加入微信工作群。

（三）各部门、各林场所随时将完成情况、相关图文资料报送至党委宣传部。